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編纂]收取[編纂]總額[編纂]%作為佣金，其中將(視情況而定)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編纂]港元。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而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編纂]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新源資本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